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十九冊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暫時可視情形短縮學生修學期。一年召集戰術科學生二天。

第二十三條 陸軍乘馬學校條例以本令施行之日廢去。

●●● 陸軍野戰礮兵射擊學校條例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

第一條 陸軍野戰礮兵射擊學校。使學生行野戰礮兵之射擊。及戰術訓練。以圖各隊教育之進步。時時調查研究射擊戰術。且研究試驗野戰礮兵材料。

第二條 學生分爲左之二種。

甲種 由各野戰礮兵隊分遣之大中尉學生。

乙種 礮工學校卒業之後入校之中少尉學生。

第三條 前條之外。有時可召集佐官。使修必要學術。但修學期日。該時陸軍大臣依教育總監之移牒告達之。

第四條 本校爲供學生之訓練。並充一切之研究。設教導大隊。以野戰礮兵隊分遣之下士兵卒編成。

第五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副官

教官

教導大隊長

教導大隊副官

教導大隊中隊長

教導大隊附

軍醫

獸醫

副監督

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第六條 校長隸於野戰礮兵監。總理校務。負使學術進步責任。

第七條 副官掌校中一切庶務。

第八條 教官分擔各學術科之授業。兼司調查研究試驗關於野戰礮兵之學術材料。

第九條 教導大隊之大隊長以下之服務。適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條 學生之修學期如左。

甲種學生。概爲三箇月。每年分二回入校。

乙種學生。概爲二箇月。使併於甲種學生修學期中入校。

第十一條 學生人數及入校期日。該時陸軍大臣依教育總監之移牒告達之。但礮工學校卒業之後卽行入校之學生。教育總監命之。

第十二條 如有分遣學生之告達。師團長使隊長選定適於修學者。於入校期前二十日。將其姓名通報野戰礮兵射擊學校長。

第十三條 學生使住在校外。修學所需之兵器彈藥馬匹馬具書籍器具。可貸與之。

第十四條 學生之願屆及其他關於業務諸件。一切屬校長管理。

第十五條 學生雖不許以情願退校。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無修得學術之望者。校長開具事由。請野戰礮兵監認可。使其退校。

第十六條 校長於修學期末。集各教官開會議。調查學生修學成績。請野戰礮兵監認可。作修得證明書。簽名蓋印。經由師團長送交本人所屬隊長。使學生歸隊。

第十七條 派往教導大隊之下士。於現役尙有二年以上之期者之中選拔之。兵卒則於前一年十二月入營者之中選拔之。

第十八條 派往教導大隊之下士兵卒。該所屬隊當使攜帶武器被服裝具。派往之時。附加特

別徽章。

第十九條 教官可於教育上便宜時機。使執隊附勤務。

●●●陸軍要塞礮兵射擊學校條例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

第一條 陸軍要塞礮兵射擊學校。使學生訓練要塞礮兵之射擊及戰術。以圖各隊教育之進步。且教要塞電燈使用員以電燈使用術。調查研究射擊戰術。並研究試驗要塞礮兵材料。

第二條 學生分爲左列三種。

甲種 由各要塞礮兵隊分遣之中尉學生。

乙種 礮工學校卒業之後入校之中少尉學生。

丙種 爲充要塞電燈使用員。由各要塞礮兵隊分遣之下士兵卒。

第三條 前條之外。有時可召集佐官。使修所需學術。但修學期日。該時陸軍大臣依教育總監之移牒告達之。

第四條 本校爲供學生之訓練。並充一切之研究。設教導大隊。以要塞礮兵隊分遣之下士兵卒編成。

第五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副官

教官

教導大隊長

教導大隊副官

教導大隊中隊長

教導大隊附

軍醫

獸醫

副監督

准士官下士判任文官

第六條 校長隸於要塞礮兵監。總理校務。負使學術進步責任。

第七條 副官掌理校中一切庶務。

第八條 教官分擔學生學術科之授業。兼司調查研究試驗關於要塞礮兵之學術材料。

第九條 教導大隊之大隊長以下之服務。適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條 學生之修學期如左。

甲種學生概爲三箇月。每年分二次入校。

乙種學生概爲二箇月。每年一次入校。

丙種學生概爲一年。每年一次入校。但該修學期。可視情形。與陸軍大臣教育總監協議之後伸縮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人數及入校期日。丙種學生概四箇月該時陸軍大臣依教育總監之移牒告達之。但礮

工學校卒業之後卽行入校之學生。由教育總監命之。

第十二條 如有分遣學生之告達。師團長使隊長選定適於修學者。於入校期前二十日。將其姓名通報要塞礮兵射擊學校長。但丙種學生。下士由現役尙有二年以上之期者之中選拔。兵卒由前年十二月入營者之中選拔。

第十三條 甲種乙種學生。使住在校外。丙種學生。使住在校內。修學所需之兵器彈藥書籍器具。可貸與之。

丙種學生之武器被服裝具。該所屬隊當使其攜帶。

第十四條 學生之願屆及其他關於業務諸件。一切屬校長管理。

第十五條 學生雖不許以情願退校。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無修得學術之望者。校長開具事由。請要塞礮兵監認可。使其退校。

第十六條 校長於學生修學期末。集各教官開會議。調查學生成績。請要塞礮兵監認可。使學生歸隊。

第十七條 派往教導大隊之下士。於現役尙有二年以上之期者之中選拔之。兵卒於前一年十二月入營者之中選拔之。

第十八條 派往教導大隊之下士兵卒。其武器被服裝具。該所屬隊當使其攜帶。派往之時。附加特別徽章。

第十九條 教官可於教育便宜時機。使執隊附勤務。

第四款 防務

●●●防務條例 明治三十四年勅令

第一條 本條例以永久之目的。關於建設海岸各防禦地點之防禦。規定陸海軍協同作戰之分擔任務及其計畫指揮。

第二條 海岸防禦地點之防禦。陸海兩軍協同任之。然可依陸海兩軍之性質。分擔者如左。

甲 陸軍之擔任

一 陸地警戒勤務。

二 陸地防禦工事。

三 各礮臺之勤務。
四 礮壘通信勤務。

乙 海軍之擔任

一 海上警戒勤務。

二 海中防禦及屬於此之各種勤務。

三 以船艦行之之勤務。

四 海上通信勤務。

第三條 平時陸海軍相連繫之防禦計畫之要領。參謀總長與海軍軍令部長協商。裁定之後。移於陸軍大臣及海軍大臣。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令達於當該長官。

第四條 在東京灣吳佐世保舞鶴之防禦。則鎮守府司令長官及要塞司令官。在由良藝豫下。關長崎函館對馬基隆澎湖島之防禦。則要塞司令官要港部司令官對馬警備隊司令官及海軍防禦部長。依第二條之規定。各計畫該擔任事項。

第五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要塞司令官要港部司令官對馬警備隊司令官及海軍防禦部長。關於協同作戰上相連繫事項。當互相諮議協商。

第六條 在第四條之各防禦地。陸海軍司令官之下。互相兼務連繫司令部之將校。

第七條 一切策定之防禦計畫。每年三月。當如左報告移牒之。

一 要塞司令官及對馬警備隊司令官。調製二通。經由所管師團長。報告參謀總長。參謀總長移一通於海軍軍令部長。

二 鎮守府司令長官要港部司令官及海軍防禦部長。調製二通。報告海軍軍令部長。海軍軍令部長移一通於參謀總長。但海軍防禦部長呈交之報告。當經由所管鎮守府司令官。三 基隆及澎湖島之防禦計畫。爲經由臺灣總督。報告參謀總長或海軍軍令部長者。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互移一通。同前二項。

第八條 第四條各防禦地點之戰時指揮官。每年三月。陸軍大臣與海軍大臣協議。經親裁定之。但陸軍大臣當與參謀總長協議。海軍大臣當與海軍軍令部長協議。

由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其間指揮官如須變更。再依前手續定之。

第九條 戰時指揮官之幕僚。以陸海軍將校編成。其任命臨時以與選定指揮官同一之手續行之。但以鎮守府司令長官要塞司令官要港部司令官對馬警備隊司令官兼掌前條指揮官之時。無須別行編成幕僚。所需之人員。增加於爲指揮官之各官之幕僚。

附則

第十條 舞鶴軍港未設鎮守府。澎湖島未設要港部之時。該港防禦上關於海軍擔任事項。海

軍首席將校司之。基隆及澎湖島未設要塞司令部之時。該港防禦上關於陸軍擔任事項。要塞砲兵隊長司之。其防禦計畫之報告移牒。準第七條行之。

第五款 師團司令部

●●●師團司令部條例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

第一條 師團長以陸軍中將補之。直隸於天皇。統率部下軍隊。並管轄師管內聯隊區司令部。總理屬於軍事諸件。

第二條 師團長掌屬於該主管各部團隊之動員計畫。統轄師管內徵兵事務及召集事務。除前項外。近衛師團長司守衛宮闕。第七師團長統率屯田兵。掌開墾耕稼事務。

第三條 師團長於練成部下軍隊。負責任。但騎砲工輜重各兵科專門之事。屬於當該兵監責任。

第四條 師團長除防務條例所規定外。掌師管內之防禦。及保護陸軍各官廨各建築物。地方長官爲維持地方之靜謐。請求兵力之時。如事勢急迫。可應其所請。如該事無暇待地方長官之請求。得以兵力便宜處置之。

如有前項事情。當速即報告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在東京當報告東京衛戍總督。

第五條 如有疾疫或其他非常之事。師團長欲暫將其部下軍隊移動。而事又急迫。可於實行

後依前條末項報告。

第六條 師團長統監在該師管內之陸軍各隊及在各官衙之軍紀風紀。管轄軍法會議。但近衛師團各隊軍紀風紀。近衛師團長統監之。

第七條 師團長關於兵器彈藥之事。有命令兵器支廠長之權。

第八條 師團長關於軍政及人事。則受陸軍大臣之區處。關於動員計畫作戰計畫。則受參謀總長之區處。關於教育。則受都督之區處。

第九條 師團長於騎礮工輜重兵科專門之事。如有意見。得告知當該兵監。

第十條 師團長據陸軍軍隊檢閱條例行檢閱。

第十條之二 師團長隨時檢閱部下團隊及官衙。每年概於軍隊教育期之末。將檢閱實情及意見奏上。且報告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及教育總監。

第十條之三 前各條中屬於衛戍勤務之事項。在東京不適用於第一師團長。關於師管事項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不適用於近衛師團長。

第十一條 師團司令部。以左之各部組織之。

一 參謀部

二 副官部

合參謀副官二部。特稱幕僚。

三 法官部

四 經理部

師團經理部之組織權限。另以條例定之。

五 軍醫部

六 獸醫部

在近衛師團司令部。則不設法官部。

第十二條 參謀長統監幕僚之事務。對師團長。負整理事務責任。

第十三條 幕僚之各將校。受參謀長之監視。掌各自擔任事務。其應具申師團長之事。當先請參謀長承認。

第十四條 法官部長軍醫部長及獸醫部長。各於該主任事項。負整理事務責任。

應由各部長及兵器支廠長具申於師團長之事。當先開陳於參謀長。

第十五條 刪

第十六條 刪

第十七條 刪

第十八條 刪

●●●師團法官部及臺灣陸軍法官部設陸軍警守事件

明治三十五年勅令

第一條 師團法官部及臺灣陸軍法官部設陸軍警守。

陸軍警守爲判任官待遇。

第二條 陸軍警守司警衛陸軍軍法會議法廷。送達書類。並護送看守所被告人。

第三條 陸軍警守服其職務之時。當佩刀著制服。

第四條 採用陸軍警守之規程。陸軍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師團經理部條例

明治三十六年勅令

第一條 師團經理部。總括師團之會計經理。監督師管內陸軍各部各隊之會計事務。

師團經理部。掌師管內陸軍土地建造物之經營。但關於國防者。及關於礮兵工廠。千住製絨所者。不在此例。

前二項事務。而關於近衛師團者。該師團經理部掌之。

第二條 師團經理部可視情形設派出所。

第三條 師團經理部設職員如左。

部長

部員

技師

下士並判任文官技手

第四條 部長隸於師團長。掌理部務。但會計事務之監督。及陸軍土地建造物之經營。直隸於陸軍大臣。

第五條 部長受陸軍省經理局長之區處。分掌所轄內經理部士官以下之人事及教育。

第六條 部長可檢查在所轄內陸軍各部各隊之會計經理。

第七條 部長可承認所轄內陸軍各部各隊之廢品處分。但可分任之當該長官。

第八條 部長在必要之時。可使當該長官或主任官吏。提出關於會計經理之簿表及報告。或求其辨明。

第九條 部長關於會計經理。如在必要。可使所轄內陸軍各部各隊之經理委員或主任官吏會同。

第十條 部長關於所掌事務。可直接照會各部各隊各官廳。

第十一條 部員受部長之命。辦理部務。

第十二條 技師受部長之命。辦理陸軍土地建造物之經營事務。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 旅團司令部條例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

第一條 旅團長以少將補之。統率部下聯隊。

第二條 聯隊內之訓練。風紀軍紀。將校之教育。內務經理。及動員計畫。爲聯隊長責任。旅團長統監之。

第三條 旅團長司以旅團行之之訓練。

步兵旅團長監督在當該旅管之聯隊區司令部。冲繩警備隊區司令部之徵兵事務。

第四條 旅團長當有騷擾變亂。地方長官請求兵力之時。如事急不及請指揮。步兵旅團長可即應其所請。然後報告師團長。

第五條 副官辦理司令部一切事務。兼管理會計事務。

第六條 書記聽上官指揮。從事記注計算。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以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 要塞司令部條例

明治三十六年勅令

第一條 要塞司令部設職員如左。

司令官

參謀

副官

部員

副監督

准士官下士及判任文官

參謀及副監督視要塞地位亦可不設。

第二條 司令官隸於要塞所管之師團長。

在臺灣總督以下同臺灣

擔任要塞之防禦計畫。統監要塞各

部隊之動員計畫。管理要塞備附之兵器器具材料及防禦營造物。整備軍需品。

第三條 司令官監督當該要塞礮兵隊之教育訓練。如有意見。則訓示隊長。且報告師團長。關於兵科專門之士。當告知要塞礮兵監。

第四條 司令官得使當該要塞礮兵隊長。及該地所在之衛戍病院長。調查防禦計畫上必要